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遂人社〔2020〕118号

签发人：樊标

遂溪县人社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遂溪县人民政府：

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

定》的通知》、《湛江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切实抓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落实，努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为实现率先突破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制度

把法治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纳入人社事业发展全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党对一切工作的核心领导作用，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多次在党组会议、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强调法治工作的重要性，提出相关要求，并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全年工作规划，进一步促进了全局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对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统筹主抓，并落实到相关股室，定期向主要领导汇报工作情况。

二、加强理论学习，增强法治思维

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知法、懂法、用法”水平，将加强法治理论学习摆在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突出位置，多次在局党组会第一议题、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中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组织纪律教育专题学习、观看公开课学习民法典，不断增强法治思维，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紧紧围绕建设法治社会的目标任务，加强法治学习与实践，

推进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严格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

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不仅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基本工作及职责，也是维护劳动者及企业的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重大意义。2020年以来总处理案件114件，其中不予受理17件，受理66件，案外调解31件；42件以调解方式结案，24件以裁决方式结案(终局裁决11件)，总调解率为75.25%，终局裁决率为45.8%，审结率为100%。

今年以来，我局劳动监察大队共主动监察用人单位77户，接受群众来电来访467人次，投诉举报16起，办结12起，为408名工人追讨拖欠工资共10982882.9元；在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存在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今年以来，我县共有12个工程项目按规定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累计共存入345万余元。

(一)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结合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我们充分利用到用人单位监察检查的机会，向企业发放宣传手册1000余册，深入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提高用人单位自觉守法和劳动者依法维权的法律意识，使广大用工

企业和务工农民增长了法律知识，学会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规范约束了彼此的劳动关系。

(二)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认真排查处理欠薪隐患。一是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要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坚决杜绝行政不作为。对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和因劳动用工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要马上处理、及时报告，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加大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力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检查活动，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非法用工为重点，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非法职业中介、欠薪逃匿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对各种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加强公安、住建、检察院、工会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大对各种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打击力度。今年以来，我局共向公安机关移交 3 起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欠薪案件，在移送案件后，继续做好对已移交公安机关的案件的后期管理和跟踪工作，与县公安、县检察院等部门定期互相通报案件办理情况，及时了解案件处理进度。

四、存在问题

一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得还不平衡，深度不够。二是具体工作中，依法行政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原则尚未得到

全面充分体现，个别同志认识还不够到位，依法行政的要求、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还不够高。

五、下年度计划安排

2021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进程，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干部依法行政学习。把干部学法用法情况、是否具备法制观念，掌握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培训，迅速适应在新的执法体制环境下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的目标实现。

二是加强法治教育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各种渠道广泛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活动，面向群众认真开展法律法规咨询和解答工作。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依法行政宣传，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认真落实各项行政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司法监督。建立健全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自觉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对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9日印发